就业指导2025003：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推进2025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总体部署，提升毕业生就业质量，确保2025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推进，现就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去向落实目标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毕业生去向落实目标

1.根据学校就业工作总体安排，结合各学院实际情况，现将2025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目标分解如下：

|  |  |
| --- | --- |
| 月份 | 目标 |
| 1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1%以上 |
| 2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5%以上 |
| 3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15%以上 |
| 4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35%以上 |
| 5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55%以上 |
| 6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70%以上 |
| 7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75%以上 |
| 8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85%以上 |
| 9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88%以上 |
| 10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91%以上 |
| 11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93%以上 |
| 12月份 | 完成毕业人数95%以上 |

2.对口就业目标：各二级学院应确保2025届已就业毕业生的对口就业率不低于85%。对口就业率是指毕业生中从事与其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的总人数与学校总毕业生人数之比（对口就业率 = （专业对口的人数 / 毕业生总人数） × 100%）。

1. 登记人员范围

预计2025年取得毕业资格（含结业）的所有毕业生。

1. 登记时间安排

1.毕业生落实毕业去向后（已确定升学学校、工作单位等），请及时登记毕业去向信息。

2.2025年6月20日前，所有毕业生（含未就业毕业生）均需根据当时毕业去向情况登记毕业去向信息。

3.登记后，如果毕业去向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毕业去向信息。

###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成立就业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就业工作有序推进。学院领导要亲自抓就业，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就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就业指导与服务。**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就业指导讲座、职业规划培训、简历制作辅导等活动，帮助毕业生提升就业竞争力。同时，要充分利用学校就业信息平台，及时向毕业生推送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

**（三）精准帮扶，重点关注。**对就业困难毕业生，各学院要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特别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压力较大的毕业生，要给予重点关注和帮扶。

**（四）加强校企合作，拓宽就业渠道。**各学院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积极拓展就业市场，组织专场招聘会、企业宣讲会等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同时，要加强与校友企业的联系，争取更多优质岗位。

**（五）定期汇报，动态跟踪。**各学院要定期向学校就业服务指导中心汇报就业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更新毕业生就业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每月1日将已落实毕业去向毕业生的就业佐证材料（三方协议、劳动合同等纸质版证明材料）报送至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113办公室）。每月28日，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将对毕业生去向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对毕业去向落实率进行通报。

**（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各学院要把握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相关要求和流程，严格遵守“四不准”“三不得”规定，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提升工作质量，确保就业统计严格规范、数据真实准确。

联系人：张晓冉
联系电话：17837091872

大学生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25年2月27日